

# 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08年第2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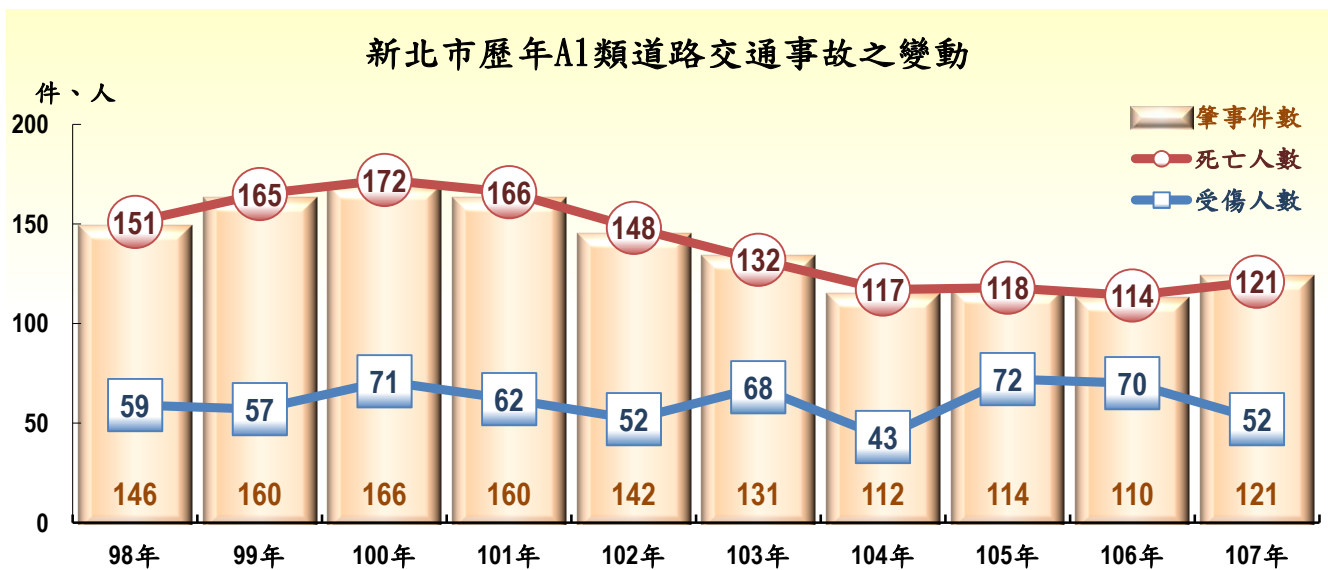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08年1月25日

## 107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(處)理A1類道路交通事故概況

◎107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21人，較上年增加7人(+6.14%)；每萬輛機動車肇事0.38件。

◎107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32件最多，占26.45%，其次為「違反號(標)誌管制」16件，占13.22%。



### 一、A1類肇事事件數及死傷人數

新北市107年底機動車輛登記數321萬2,215輛，數量居全國之冠，占全國車輛數14.69%，較106年底增加5,229輛(+0.16%)。

為維護市民行的安全，本局嚴格交通執法，尤其全力防制危險駕車，107年(本期)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121件、死亡121人、受傷52人，較上年(106年)增加發生11件(+10.00%)、死亡7人(+6.14%)，受傷人數則減少18人(-25.71%)；每十萬人口傷亡人數為4.33人，較上年4.62人減少0.29人。

### 二、肇事原因別

本期A1類道路交通事故每萬輛機動車肇事0.38件，較上年增加0.04件；其中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占94.21%，行人(或乘客)過失占4.96%。主要的肇事原因如下：

- (一)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32件(占事故總數26.45%)，較上年增加8件(+33.33%)。
- (二)「違反號(標)誌管制」16件(占事故總數13.22%)，與上年無增減。
- (三)「轉彎(向)不當」12件(占事故總數9.92%)，較上年增加7件(+140.00%)。

(接下頁)

(四)「未依規定減速、超速失控」11件(占事故總數9.09%)，較上年減少4件(-26.67%)。

(五)「未依規定讓車」10件(占事故總數8.26%)，較上年減少3件(-23.08%)。

### 三、防制作為

對於發生A1類死亡事故地點，主動召集路權機關辦理現場會勘，改善交通工程設施，107年共計會勘121場次，建議增設(改善)各項道路交通工程設施共118項，另道路坑洞、路障及槽化島、不合理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或防撞桿及島頭等缺失改善共285件，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，降低傷亡人數。

在防制酒後駕車方面，107年A1類「酒醉(後)駕駛失控」發生6件，較上年增加1件，可見部分駕駛人仍存僥倖心態，本局賡續維持嚴格執法，力求達到零容忍目標，針對高風險時段及路段主動執行稽查取締，增加嚇阻作用，並持續推動代客叫車服務計畫，以降低民眾酒後駕車之風險。此外，為降低隧道內汽、機車超速釀成的交通事故及兼顧警方執法安全，本局配合交通部推動「速度管理」與「科技執法」政策，自107年7月1日起於萬里隧道實施區間平均速率執法取締超速違規，以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表1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(A1類)

項 目 別	102年	103年	104年	105年	106年	107年	與上年比較	
							增減數	增減率(%)
肇事總件數(件)	142	131	112	114	110	121	11	10.00
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	135	119	102	106	95	114	19	20.00
行人(或乘客)過失	7	12	7	8	14	6	-8	-57.14
肇事率(件/萬車)	0.43	0.41	0.35	0.36	0.34	0.38	0.04	11.76
死亡人數(人)	148	132	117	118	114	121	7	6.14
受傷人數(人)	52	68	43	72	70	52	-18	-25.71
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(人/十萬人)	5.07	5.05	4.03	4.78	4.62	4.33	-0.29	-6.28

表2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(A1類)—肇事原因

項 目 別	102年	103年	104年	105年	106年	107年	與上年比較	
							增減數	增減率(%)
總 計	142	131	112	114	110	121	11	10.00
未注意車前狀態	20	33	13	12	24	32	8	33.33
違反號(標)誌管制	11	13	25	19	16	16	-	-
轉彎(向)不當	6	8	3	9	5	12	7	140.00
未依規定減速、超速失控	15	10	2	12	15	11	-4	-26.67
未依規定讓車	14	6	10	15	13	10	-3	-23.08
酒醉(後)駕駛失控	14	9	8	5	5	6	1	20.00
違規超車、爭(搶)道行駛	3	1	3	2	2	4	2	100.00
搶越行人穿越道	5	6	6	4	6	4	-2	-33.33
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間隔	14	15	11	4	3	2	-1	-33.33
其他	40	30	31	32	21	24	3	14.29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A1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道路交通事故。②肇事率=(A1類肇事事件數÷年中車輛數)×10,000。③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=(A1類死傷人數÷年中人口數)×100,000。